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及影響其解釋。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名稱更改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

登記編號: 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樓粉嶺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額外增加1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股份。」

（簽署）丁良輝  
大會主席  
丁良輝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登記編號: 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I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零年週年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緊隨「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下列「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b) 第6條

刪除現有第6條最後一句「，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表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c) 第57條

刪除現有第57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7.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除卻週年大

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

(d) 第65條

刪除現有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任何本公司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e)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

(f) 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倘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g) 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第68條全文，並以「<已刪除>」取代。

(h) 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其受委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成員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其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i) 第74條

刪除現有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成員，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該人士為法人團體，則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j) 第76條

刪除現有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如成員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成員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k) 第78條

刪除現有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8.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成員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1) 第80條

刪除現有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及**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已重新編印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截至本大會結束為止前所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特別決議案（包括本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並授權董事可以進行其認為就上述事項所有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簽署）李福利  
大會主席  
李福利

(副本)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依據第 61 條  
減少股份溢價帳及取消資本儲備帳  
登記證書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NCELL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CCOUNT UNDER SECTION 61**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已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份溢價帳及取消資本儲備帳，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的文本，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登記在案。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ncelled its capital reserve account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13 February 2007 and having delivered a copy of the Order approved by the Court,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on 13 February 2007.

本證書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發。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7 February 2007.

(Sd.) Alan FONG  
(Alan FONG)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方劍峯 代行)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登記編號: 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I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註銷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帳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由為數3,503,361,724.99港元至2,738,933,771.24港元。」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簽署）徐惠中  
大會主席  
徐惠中



登記編號: 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I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二零零六年週年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於其中刪除「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

(b)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替代：

「85 在不損害本公司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有權在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原則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人數額外增加者）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第101條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c)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替代：

「101 於每屆本公司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委任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預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及**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已重新編印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截至本大會結束為止前所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特別決議案(包括本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並授權董事可以進行其認為就上述事項所有必須、可取或權宜的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簽署) 徐惠中

大會主席

徐惠中

編號 222797

No.

(副本)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 \* \* \* \* ————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本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簽發。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4 August 2005.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余淑芳 代行)  
(Sd) Ms. Marianna S. F. Y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I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二零零四年週年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於第2條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 將緊接第3條前之分段標題「股本及權利之修改」刪除，並以「權利之修改」取代；

(c) 刪除第3條全文；

(d) 在第 65 條首句前加入「除根據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規則外，」；

(e) 緊接在第71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1A條：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贊成或僅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成員或其代表之投票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將不予計入。」

(f) 在第86條首句中將「特別決議案」刪除，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g) 刪除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若干成員（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並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書面通告，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送交公司秘書，否則除退任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在任何大會膺選出任董事。」

(h) 刪除第9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倘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大會主席以外之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權益之重要程度或主席以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與否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未有就彼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大會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乃最終定論，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就大會主席或彼之聯繫人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該名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i) 刪除第97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之：

「除本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彼所知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於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j) 在第101條首句中括號內將「除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4條及第85條所產生以外」刪除，並以「除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產生以外」取代。」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簽署) 林錫忠  
大會主席  
林錫忠

( 副本 )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依據第 61 條  
減少股本  
登記證書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CAPITAL  
UNDER SECTION 61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已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六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的文本及一份經法院認可的紀錄，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及紀錄已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六日登記在案。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capital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6 January 2004 and having delivered a copy of the Order and of the Minute approved by the Court,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and Minute on 6 January 2004.

本證書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簽發。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6 January 2004.

(簽署) H. Y. CHAU  
(H. Y. CHAU)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周漢欽代行)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下文為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蓋章）作出之會議記錄。

---

「經由特別決議案及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所作出法令之批准，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將 300,000,000 港元股本（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 15,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其中 131,972,695 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特別決議案進一步規定，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即時藉額外增加 5,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5,000,000 港元增至 300,000,000 港元。

故此於本會議記錄登記時，本公司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其中 131,972,695 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而餘下為未發行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簽署）Deacons

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代表律師 Deacons  
提交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決議案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緊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8 項有關建議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前，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 (a) (i) 將本公司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 300,000,000 港元股本，削減至 15,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新股**」），該削減將透過以下方式生效：註銷已發行合併股繳足股本中每股 0.95 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之面值由每股 1.0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5 港元；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後，即時藉額外增加 5,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原應享有之所有新股碎股配額將予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另將委任由本公司提名之人士將售出股份過戶予有關買方，並代表該等持有人作出及簽立一切致使過戶生效所需之行動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過戶文書。」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簽署）徐惠中  
大會主席  
徐惠中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四樓唐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會透過額外增加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1,500,000,000 股，由 150,000,000.00 港元增至 300,000,000.00 港元。」

（簽署）劉一青  
大會主席  
劉一青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三樓珊瑚廳二號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九九八年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會透過額外增加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650,000,000 股，由 85,000,0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0.00 港元。」

（簽署）沈大明  
大會主席  
沈大明

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

---

於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四樓唐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九九六年週年大會，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i) 刪除第 14 條「兩個月」及「2.00 港元」字眼，並分別以「在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期限內」及「不超過 2.50 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較高費用）」取代；
- (ii) 刪除第 18 條「如有，則不得超過 2.00 港元」字眼，並以「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取代；
- (iii) 在第 39 條第一句之後加入「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之字句；
- (iv) 刪除第 42(i)條「2.00 港元」字眼，並以「不超過 2.50 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較高費用）」取代；及
- (v) 刪除第 113 條第一句「香港任何地方」字眼。

（簽署）吳建常  
大會主席  
吳建常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

---

於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新發行而入帳後，該筆金額 25,884,280.00 港元方可直接撥充資本並應用，以及按面值全數繳足 258,842,800 股股份，以按接近彼等當時現有控股之比例將此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時間）名列成員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

（簽署）Jia Yuan

大會主席

Jia Yuan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及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

---

於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普通決議案：

- 「 1. **動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已發行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分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2.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 7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85,000,000.00 港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D」字樣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本公司規例，及採納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摒除。」

（簽署）JIA YUAN  
僅代表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簽署）CHAN FAT CHU, RAYMOND  
（簽署）KAM HING LAM  
僅代表  
Cheung Kong Hing Fung Investmen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股東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

---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16B 節，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議決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加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 港元。」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向 Cheung Kong Hing Fu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將名稱更改為 Cheung Kong Hing Fung Investments (Holdings) BVI Ltd.) 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分別按認購總額 178,000,000 港元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 4,285,716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及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 4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簽署）吳建常

---

吳建常  
僅代表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

（簽署）鄭汝貴

---

鄭汝貴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成員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16B 條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我們，即上述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謹此議決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並生效：

### 資本化發行

「動議可在合適情況下將本公司為數 7,000,000.00 港元之部分保留盈利作資本化處理，因而資本化該筆款項；及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筆款項撥付予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營業結束時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及動用該筆款項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 7,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以及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分派此等入帳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之碎股不會配發予就應得該等碎股之股東，而是將其與所有碎股彙集後以完整股份配發予主要股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而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由以下人士簽署及代表成員：

	<u>姓名</u>	<u>簽名</u>	<u>日期</u>
1.	鄭汝貴	(簽署) 鄭汝貴 _____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
2.	中國有色 金屬工業總公司	(簽署) 中國有色 金屬工業總公司 _____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



本公司特別大會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奔達中心 EIE 座 3501 室舉行。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 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通過。

（簽署）吳建常

---

吳建常主席

編號 222797

No.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本人茲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限公司。  
company is limited.

簽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ni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eight.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李石美芳代行)  
(Sd.) Mrs. M.F. LEE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 礦 資 源 有 限 公 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名稱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而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第一：本公司之名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第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第三：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

- (1)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年期或類型之土地、樓宇及可繼承財產，及當中之任何產業權或權益，以及對於或有關土地的任何權利，以及發展、出售、租賃、交換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
- (2) 經營所有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及房地產公司於所有其多家分公司通常經營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3) 購買、租入或交換、租賃、租用、取得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香港境內土地（不論其上建有樓宇與否）及香港境外任何年期之土地（不論其上建有樓宇與否）；及與任何該土地有關之任何財產或權益及任何權利。

- (4) 開發並利用本公司所收購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尤其是透過安排及準備前述者作建築、建設、改造、拆除、裝修、保養、裝飾、佈置及改善任何樓宇及種植、鋪路、排水、耕作、栽培、房屋租賃以獲得收益，並與各建設方、承租方以及其他人士訂立合約、向其付款及訂立任何種類的安排。
- (5) 管理任何樓宇（不論屬於本公司與否）或於任何期間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租金及條件租賃該樓宇或其中之任何部分：收取租金及收入及向租戶、佔用人及其他人供應照明、熱力、空調、茶點、服務員、通信員、接待室、閱讀室、盥洗室、洗衣設施、電子設備、車庫、娛樂設施及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合之其他利益，或如上文所述透過聘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進行或從事或提供該等管理、租賃及利益。
- (6) 經營一般商人、貿易商、佣金經紀人、進口商、出口商、托運人及船東、冷凍商、租船商、貨運代理、銷售代理、及製造商分代理、代理及承運商分代理、經紀及經紀代理、採購代理、碼頭管理、倉庫管理、供應商、遊客及旅遊代理、拍賣商、評估師、估值師、測量師、保付代理商、個人及促銷代表、保理人、店主、古玩交易商、裝卸商、包裝商、倉儲保管商、漁夫及拖網捕漁者、馬具商、建築商，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承包商、冶金商以及所有類別工程、企業或項目承辦人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7) 從事完成、製造或原始狀態的產品、貨品、材料、商品及貨物之進口、出口、購買、準備、處理、製造、提供、推廣、銷售、交換、易貨、抵押、質押、墊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利用產品、貨品、材料、商品及貨物，及進行、經營及執行所有類別之財務、商業、貿易、工程及其他製造業務以及所有批發或零售業務。
- (8) 以投資者、資本家、金融中介、包銷商（並無涉及人壽保險、海上保險或火險）、承讓人、經紀人及商人身份經營業務，及承擔、經營及實施各類金融、商務、貿易及其他運作，以及從事銀行、股票經紀及交易商經營的各類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投資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9) 經營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此目的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任何人士或公司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票據、債項及證券，並如以上所述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類別財產。

- (10) 經營投資信託公司之業務或該公司通常經營之任何部分或多部份之業務。
- (11) 作為酒店、汽車旅館、旅館、宿舍、公寓、餐廳、茶點和茶室、咖啡、牛奶及小吃店、夜總會及所有類別之俱樂部擁有人及／或管理人、酒館、啤酒屋及宿舍管理人、持牌食品供應商、葡萄酒、啤酒及烈酒商人、啤酒製造商、釀酒師、蒸餾酒商、充氣、礦泉和人造水及其他飲料的進口商及製造商，及在其各自分公司作為承辦人及承包商，以及作為劇院、電影院、歌舞廳、音樂廳、體育館、桌球室、保齡球中心及所有娛樂場所、電台及電視台及播音室的擁有人及／或管理人經營業務。
- (12) 經營（無論共同地或單獨地）全部或任何部份公共娛樂、體育、休閒、競技及遊樂園（不論是室內或室外）之擁有人、發起人、製作人、組織者及經理的業務，並就此購買、租賃、聘用、建造、提供、經營、裝備、裝修及配備任何所需或便利之土地、樓宇、設施、建築、裝置及設備。
- (13) 經營所有類別之電器及電子產品、零部件、設備、儀器及產品（包括電腦），及用於或與製造此類產品有關之全部或任何材料和物品的製造商和出口商及經銷商的業務，及與上述製造商及經銷商之業務有關或輔助而一般不時製造或銷售之所有或任何物件及物品之製造商、出口商及經銷商之業務；以及擔任上述業務有關之顧問、技術顧問、服務代理、銷售代理及置換代理或與上述業務有關的類似工作，以及以任何形式擔任上述所有或任何業務有關之營銷商及電器及電子技術銷售商及個人指導員。
- (14) 經營各類材料、化學品、物質、商品及產品（不論合成、天然或人造，）之製造商、生產商、精煉商、開發商及交易商之業務，上述包括但不限於塑料、樹脂、紡織品、纖維、羽毛製品、皮革、毛髮、橡膠、樹膠及上述材料之製成品與零部件、中間產品、衍生品及副產品（不論用於穿戴、打扮或個人或家用或裝飾品及／或其他民事目的或用途）。
- (15) 以木材商、鋸木廠擁有人、木桶匠、木桶製造商、細木商、木工及家具木工之身份經營業務，以及購買、出售、準備推銷、進口、出口及經營各種木材木料，並製造及銷售有關木材製造過程中之物品。

- (16) 以布料商及針織品商、時裝設計商、服裝代理、裁縫商、製衣商、男服裝商、女帽商、紡紗商、織工、帽商、手套商、靴／鞋製造商、刺繡商、抽繡商、折布商、褶襖商、針織商、花邊商、服飾供應商、毛皮商、窗簾盒製造商、刻模板商、油漆商、印染商、清潔商、洗滌商、翻新商、男士、女士及兒童以及校服服裝商、海軍、陸軍、殖民、熱帶及一般用品商、工程師、電工、木工及金屬工、製革工、繩索製造商、鐵器商及五金器具交易商、金匠、銀匠、手錶製造商、及珠寶商、精品代理商、倉儲及寄存商、以航運、海運、內陸水運及陸地運輸旅客、動物、郵件及貨品之運輸服務商、裝飾商、家俱經銷商、貨幣兌換商之身份經營業務，以及本公司能經營之與上述業務有關且能直接及間接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價值或提供利潤之任何其他業務。
- (17) 以一般藥劑師及藥商身份經營業務，及購買、出售、進口、出口、精煉、準備及以其他方式經營各類藥物、藥品及化學製劑、商品及復合製品（不論來源於動物、植物或礦物）、衛浴用品、化妝品、油漆、顏料、油類及油質及皂性物質、香水及各類油膏及輔料。
- (18) 成立、維持及經營海路、空中及陸路運輸企業（公眾或私人）及所有配套服務，及為該等目的或作為獨立承擔，以購買、兌換、包租、僱用、建造、興建、擁有、作業、管理及買賣任何類型之船隻、船舶、飛機、飛行器、汽車、自行車、客車、貨車或馬車（不論如何發動），及所有必要及便利之設備、引擎、裝備、裝置、傢俱、裝配及儲備，或船隻、船舶、飛機、飛行器、汽車及其他車輛、自行車、馬車、客車或貨車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包括擁有任何上述運輸方式的公司之股份、股票或證券），及維護、修理、配備、改裝、改進、投保、更換、出售、交換或出租或分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及處置本公司任何船隻、船舶、飛機、飛行器、車輛、自行車、馬車、客車、貨車、股份、股票及證券或任何引擎、裝備、裝置、傢俱、裝配及儲備。

- (19) 在香港及其他國家建立及運營學校使學生可藉此以任何方式(不論以郵寄、親身到場還是以其他方式)獲得教育及指導，尤其在或關於但不限於建築學、建築、機械學、幾何學及其他繪圖及設計、勘測、測繪、記帳、速記、速讀、打字及其他秘書培訓、土木、機械、電力、海洋及其他工程、建築和其他建築工作、採暖通風、電子、微電子、生物科技、電腦科技、化工、採礦、冶金、地質、商務、酒店及餐廳管理及服務、紡紗、織布、招牌書寫和繪畫、農業、園藝、乳業和其他飼養業、家畜及其他養殖、林業、醫藥、法律、語言、數學、航海、導航、地理、歷史、音樂、藝術、演講、新聞、遊戲、體育、娛樂、鍛煉和消遣、經濟、商務、工業、及凡可能包含在商業、技術、科學、古典或學術教育之所有其他科目，或可有利於瞭解或掌握任何行業、工作或職業技能，並可將其用於講座、授予學位、舉辦公開課及宣傳推廣教育的會。
- (20) 為學生、教師、講師、文員、本公司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僱用之僱員及職員提供一間或多間學校、演講室、課室或考試室、辦公室、寄宿、住宿及照料及所有其他必要與便利之方式，並為彼等的學習、研究、培養、教學文化及各自獲分配之任務及職責之履行提供幫助。
- (21) 從事所有或任何書商、書籍製造商、裝釘商、印刷商、報章、雜誌、書籍、期刊、票務、節目表、宣傳冊、促銷刊物及其他所有類別出版物之出版商和經營者、機器、凸版印刷和銅版印刷、滾筒及自動印刷機、彩色打印機、平版印刷機，鑄字工、鉛字印刷工、電版工、攝影印刷商、雕刻商、製模商、設計師、繪圖員、報刊經銷、新聞廣告商、新聞工作者、著作代理人、文具商、版畫、印刷、圖片及繪畫的製造商和經銷商、廣告代理商和承包商、藝術家、雕塑師設計師、裝飾師、插畫師、攝影師和攝影用品及各種設備之經銷商、電影製片商、生產商和分銷商、宣傳代理、展示專家的業務，以及本公司有能力進行上述有關之任何其他業務。

- (22) 收購、銷售、擁有、租賃、出租、管理、經營、控制、操作、建造、維修、更換、配備、裝備、佈置、裝飾、改進及以其他方式進行工程、樓宇、儲藏室、倉庫及各種便利事務，該等詞彙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應包括鐵路、電車軌道、碼頭、港口、橋墩、船塢、運河、水庫、河堤、水壩、灌溉、填海工程、下水道、排水和衛生工程、水、氣、油、馬達、電力、電話、電報和供電工程。
- (23) 購買、出售、製造、建造、修理、修改、改變、改裝、減輕、提升、裝備、裝配、拆卸、出租及以其他方式經營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機器、鐵道車輛、廠房、設備、器皿、工具、器械、用具、儀器、裝置、材料、燃料以及各類及各種材質以及任何用途之產品及商品。
- (24) 經營鋼鐵製造商、鋼鐵轉爐商、鐵器製造商、煤礦所有人、焦炭製造商、礦山經營商、熔煉商、技工、木工、細木工、鍋爐製造商、水管工、黃銅鑄工、建築材料供應商及製造商、鍍錫鐵皮製造商及翻砂工於其各自所有的分公司所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礦山、礦井、採礦場及金屬產地及任何相關權益及勘探、工作、進行、開發及以其他方式利用上述各項；壓碎、開採、獲取、挖掘、熔煉、鍛燒、精煉、選礦、混合、操作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及準備營銷礦石、金屬、寶石及各類礦物質及經營可助實現本公司目標之任何其他冶金業務。
- (25) 購買、租入或交換或以採礦工具或牌照、特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在全球任何地方取得本公司不時認為對其任何目的而言屬適合之任何土地、礦山、採礦權、樓宇、地役權、權利及特權、機械、設備、技術知識及其他任何財產。
- (26) 搜索礦石及礦物、礦山，和授出可於可能被本公司取得之任何土地或其上採礦之許可，以及租賃任何該土地作建築或農業用途，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土地、礦山或其他財產。
- (27) 經營採礦、熔煉及精煉公司之業務及其附屬業務，及購買或租賃船舶，及購買或修建樓宇及工程，及興建或出資興建橋墩、碼頭、船塢、鐵路及電車軌道。



- (28) 經營本公司將予收購之土地及財產之礦山及採礦權，及壓碎、清洗、熔煉、濃縮、還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使其適合在市場上銷售，以及出售或處置任何礦山之產出（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
- (29) 經營石油、石油產品及副產品、其他礦物油及副產品以及液體及氣態烴類及副產品之生產商、抽水廠、冶煉商、存儲商、供應商、運輸商、分銷商、零售商及經商之業務，及於全球任何地方搜索、調查、檢查、勘探及開拓、經營、租入、購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能夠或可能有能力提供礦物油氣之土地、河床及其他地方或取得當中權利或權益，及建立、使用及利用礦井、泵站、管道及視為適宜之所有其他工程及設施。
- (30) 擔任業務及稅務諮詢人及顧問，及聘請專家調查及檢驗任何與業務事宜及經營業務有關之條件、前景、價值、特徵及情況，以及全面調查及檢驗任何資產、財產或權利。
- (31) 擔任依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社團或組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之董事、會計師、秘書及註冊主任。
- (32) 作為全球任何地方之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之受託人或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管理、處置及運用任何種類之土地及非土地財產。
- (33) 擔任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以代辦接收、支付、借出、償還、傳送、收集及投資款項，以及購買、出售、改善、開發及管理香港境內及境外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包括業務機構及實體。
- (34) 擔任本公司當時為其控股公司之公司集團之控股及協調公司。
- (35) 代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之利益（不論是否成立由本公司受益的信託）將本公司認購或所屬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權利或利益授予任何人士或公司。
- (36)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37) 按不時認為適合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需即時動用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商品、股票、股份、債券、國庫券及位處於任何地方的期貨市場之投資。
- (38) 以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借款或籌款或取得支付款項，以及為上述者提供保證或保證償還或履行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產生或訂立之任何債務、負債、合約、擔保或其他承諾，尤其是通過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當時及未來的財產（包括其未繳股本）為押記之債權證（永久或其他性質），以及購買、贖回或清償任何該等證券。
- (39)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無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別作出）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抵押，以及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兼用上述兩種方式，尤其是（但不限於前述一般性情況）為當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該詞彙之涵義於公司條例中界定及使用）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定義見上述公司條例）之任何公司（無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別作出）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包括償還或支付任何抵押品之本金、溢價或利息）提供擔保、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兼用上述兩種方式）。
- (40) 經營、參與、接管及處置所有或任何種類之製造生產工業企業或屬工業性質或作工業用途或與任何工業種類有關之業務，及從事擬進行、進行中及有關之所有或任何種類業務及取得、收購及轉讓涉及任何性質之專利權及特權之技術知識、發明、研究人員、資料及方法之設施。
- (41) 與政府或官方當局（不論是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訂立任何有助達成本公司目的或任何目的之安排；及從任何此等政府或官方當局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取得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2) 申請、保證及以許可、成文法則、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實施及享有任何政府或官方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以授予之任何租約、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為使前述者生效而付款及出資；以及劃撥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資產以支付必需之有關成本、收費及費用。
- (43) 就任何目的向香港任何的審裁處提出申請，尤其是申請命令將本公司之任何樓宇或本公司於其擁有權益之樓宇摒除於業主與租戶（綜合）條例第一部分的進一步適用範圍之外，向該等樓宇之租戶、分租客或佔用人支付賠償金，及拆除和重建上述樓宇。
- (44) 委任銷售代理在全球任何地區出售本公司之任何產品及本公司作為代理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有關連之任何貨品、食品、儲存品、貨物及物品。
- (45) 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就其所經營之任何業務所需要（或與其業務有關）之任何業務性質之全部及任何服務、必需品、需要或要求。
- (46)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類損失、損害、風險及法律責任向任何公司或人士投購保險，並且出任所有其分行各類保險風險投保的代理及經紀人。
- (47) 收購及承擔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宗旨之財產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法律責任。
- (48)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其實施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併或訂立夥伴關係或就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讓步或其他方面達成任何安排。
- (49) 促使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權利及債務，或達成旨在能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
- (50) 促成本公司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獲登記或認可。

- (51)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特許及類似者以授予本公司任何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權利使用任何有關本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視為可利用的發明（或其秘密或其他資料），或其收購可能被視為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獲益者；以及使用、行使、開發或授出有關許可證或另行利用所購入財產、權利或資料。
- (52) 購置、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可能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尤其是任何土地、樓宇、附屬建築、機器、廠房及產品存貨。
- (53) 購買、轉讓、出讓、出售、交換、放棄、租賃、按揭、押記、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各類之權利、權益及特權，尤其是各類按揭、貸款、產品、存貨、廠房、機器、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發明、年金、許可證、配方、版權、帳面債項、索償及據法權產。
- (54) 建設、改善、維護、發展、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任何樓宇、工程、工廠、作坊、道路、通道、電車軌道、鐵路、支軌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倉庫、電器工程、商店、店舖及旨在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設、改善、維護、發展、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
- (55)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貸款及墊款或授出信貸；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付款或履行合約或責任擔保並為此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及以任何方式確保或承擔償還任何人士或公司之貸款或墊款或產生之負債；及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或公司。

- (56) 不論本公司有否就此收取任何代價或好處，及不論本公司是否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情況下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火險及海上保險彌償保證除外）或就任何目的提供擔保，尤其是（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情況下）保證、給予彌償保證、支持或擔保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包括任何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負債或責任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負債應付之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有無代價，及不論是否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以上述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
- (57) 向於配售或協助配售或保證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組織、成立或發起或經營其業務中提供或將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酬金。
- (5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旨在使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之僱員或董事或前僱員或前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獲益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認捐或擔保款項。
- (59)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付票、匯票、提單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 (60) 以本公司認為適合之代價（尤其是以與本公司具有完全或部分類似宗旨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 (61) 採納視為權宜之方式宣傳及推銷本公司之業務及產品。

- (62) 申請、促使通過及取得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法規、法令、規例或其他授權或成文法則；以及反對任何蓄意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權益之任何提案、法律程序或申請。
- (63)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權利。
- (64)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用以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
- (65) 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向成員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除非獲得法律規定之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引致股本削減之任何分派。
- (66) 經營鑄鐵工、機械工程師及農具及其他機器之製造商、工具製造商、黃銅鑄工、金屬工、鍋爐生產商、技工、機械師、鋼鐵轉爐商、鐵匠、木工、建築商、油漆工、冶金家、電器工程師、供水工程師、燃氣生產商、農民、印刷商、搬運商及商人之業務，以及購買、出售、製造、修理、轉換、改製、出租及處置各類機械、工具、機車車輛及五金器具，及經營本公司認為能夠就上述者便利經營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當時之任何財產及權利之價值之任何其他業務（製造或其他）。
- (67) 經營與礦物採掘及加工、金屬生產及加工業務，以及對本公司之工程設計或製造業務或本公司承擔之任何合約（而不論僅就此類合約而言或作為獨立業務），可能有用或便利之任何其他材料之生產、製造及準備工作有關之任何業務。
- (68) 承擔及簽立涉及任何機器供應或使用之任何工程合約，及實施該等合約內包含之任何附屬或其他工程。

- (69) 經營汽車、電單車、三輪電單車、機動車、小型電單車、腳踏車、單車及客車、汽艇、小船、貨車、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各類運輸工具(全部包含在下文「機動車及其他等」之範圍內)之製造商、經銷商、租車商、修理商、清潔商、存儲商及倉儲商之業務，不論以汽油、酒精、蒸汽、燃氣、電力、動物或其他動力，及機動車及其他等所用或有關之引擎、底盤、主體及其他配件所推動及協助。
- (70) 購買、出售、出租、修理、改造及處理機動車及其他等之各類機器、部件、配件及附件以及本章程大綱第(69)條所述或用於或能夠用於有關製造、維護及加工之全部物品及物件。
- (71) 經營機動車及其他汽油、電力及其他動力之等停車場管理者、供應商及經營商之業務。
- (72) 經營機械工程師、機械師、裝配師、技工、鑄工、拉絲工、製管商、冶金商、馬具商、鍍鋅工、漆工、退火爐生產商、搪瓷工人、電鍍工、油漆工及包裝盒生產商之業務。
- (73) 取得或持有按揭、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支付本公司出售之任何種類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家及他人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74) 以其自身用途、代表利益或以信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接受及持有任何類別及性質之貨幣及其他產業、土地財產、非土地財產及混合財產，並以任何方式對上述各項進行投資、再投資、管理、結算、控制、出售及處置，並按本公司及與其訂約之有關人士所協定之該等條款收回、投資、再投資、管理、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由此所產生之收入、利潤及利息。
- (75) 實施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宗旨，及在全球任何地方進行全部或任何上述事宜，不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以或透過附屬公司、同盟或關聯公司、受託人或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獨自或聯同他人。
- (76) 就上述全部或任何目的在境外全球任何地方開展業務及維持分公司。
- (77) 從事本公司就其業務能便利從事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價值或令本公司財產或權利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78)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的一切其他事情。

茲聲明：

- (i) 倘文義允許，本條款所述之「公司」須被視為包括任何政府或任何法定、市政或公共機構或任何法團或任何註冊成立協會（包括合夥）或任何其他社團（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為本籍）；及
- (ii) 本條款各段所指之宗旨須視作獨立宗旨，因此決不會因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以其作出推論而受到限制或規限（有關段落另有指明除外），惟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之方法猶如上述各段已界定獨立及獨特之公司宗旨。

第四： 本公司成員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第五： 本公司股本為900,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第六： 本公司初步或任何增加之股本之股份可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及／或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發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之權利及特權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當時條文調整、更改、廢除或處理。

附註：

- (i) 通過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及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ii) 通過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16B條以書面形式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 (iii) 通過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兩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85,000,000.00港元。
- (iv) 通過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0.00港元。
- (v) 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
- (vi) 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緊接召開該大會之通知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內提述之削減股本建議生效前，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之法令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規定，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藉增設額外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
- (vii) 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股份。

吾等，即具下列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公司，吾等並分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位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 (CHINA NATIONAL NONFERROUS METAL INDUSTRY CORPORATION)</p> <p>(簽署) 吳建常 [吳建常 (WU JIAN CHANG)] (簽署) 鄭汝貴 [鄭汝貴 (ZHENG RU GUI)] (簽署) 羅昌仁 [羅昌仁 (LUO CHANG REN)] (簽署) 司徒懷 [司徒懷 (SITU HUAI)] (簽署) 莊勉之 [莊勉之 (ZHUANG MIAN ZHI)] (授權簽署)</p> <p>中國 北京 西城區 直門大街 西章胡同 9 號</p> <p>法團</p>	<p>2,100,000</p>
<p>鑫隆有限公司 (HILLO COMPANY LIMITED)</p> <p>(簽署) 孫凱風 [孫凱風 (SUN KAI FENG)] (授權簽署)</p> <p>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32 樓</p> <p>法團</p>	<p>600,000</p>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位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代表 澳門祥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PLENTY DRAGON INVESTMENT &amp; DEVELOPMENT LIMITED)</p> <p>(簽署) 梁量 [梁 量 (LIANG LIANG)] (授權簽署)</p> <p>Rua do Dr. Pedro Jose Lobo, No. 34-36 Andar 16A-B EDF, Associacao Industrial Macau Macau.</p> <p>法團</p>	300,000
承購股份總數....	3,000,000

日期：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二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Philip Yuen  
(PHILIP PAK-YIU YUEN)  
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11樓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名稱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而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之

**組織章程細則**

**A 表**

1. 公司條例附表一內表格 A 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規定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現有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當時履行該職務所負職責之人士；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 「聯繫人」之新釋義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第 2 條。

「營業日」之新釋義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第 2 條。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董事」或「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可能規定）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公曆月；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如存在取代，本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條例條文之任何提述將理解為新條例中之替代條文；

**「登記冊」**

指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備存之任何分冊；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秘書」**

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或獲委任向本公司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之新釋義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第 2 條。

**「書面」或「印刷」**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及

**「年」**

指公曆年。

表示單數之詞彙亦可表示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彙均可指所有性別。

表示人士之詞彙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

本章程細則內使用之標題乃僅為提供便利之用，對本章程細則之涵義並無影響。

在上文規限下，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分歧，公司條例內界定之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權利之修改\***

3. \* (已刪除)
4.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以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為限）董事會可決定）發行任何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資產分派、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且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優先股亦可按照該等股份將被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5.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在根據公司條例屬必要之情況下，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前，須於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以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副標題經已修訂及已刪除第 3 條

6. \*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均可（受公司條例第 64 條條文之規限）予以變更、修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該等個別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

本條條文適用於變更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當中僅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除非相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視作變更。

## 股份

7.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股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有關決議案所訂明。
8.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按與其各自所持有各類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但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申，則該等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以增設新股方式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表決權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 第 6 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10. 在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權下按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但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折扣發行則除外。
11. 本公司可就有關發行任何類別之新股份或證券行使一切權力以支付公司條例所允許之佣金或經紀費用。
1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在任何方面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購買本身股份及財務資助**

13.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允許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始終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

#### **股票**

14. \* 每名名列登記冊的成員在配發或轉讓過戶後，在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有權免費收取代表其所持某一類別全部股份之一張股票，或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支付不超過2.5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規則不時批准之較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可收取多張其中每張代表其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之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自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第 14 條乃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15.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73A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
16.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序號（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不得發行任何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
17.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而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該等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批准之最高費用，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彌償所有費用。倘以不記名形式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相關所有權證書已遺失，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始證書已遺失，且已按其滿意之形式就發行任何新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替換證書，而如屬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

### 留置權

19.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單一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部分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條文之規定。

\* 第 18 條乃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20.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1.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尚未繳付、並在股份發行條款中未訂定繳款日期之股款（無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且經董事會決定（針對全體或任何成員）可予以撤回或延遲。
23.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知，規定付款時間、地點及須向任何人支付；該通知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成員寄發通知之方式發出。
24.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應在董事會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25.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前述各項其他到期款項。

26.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於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7. 除非成員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該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因任何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新股份、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提呈發售或授出（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成員之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權利。
28.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已妥為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類似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妥為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發行股份時可按有關須支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區分配發人或持有人。
29.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須支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利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除非已作出催繳，否則在任何催繳之前已預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成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就催繳之前已由成員預付之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而賦予成員任何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股份之沒收

30.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第 27 條之條文之前提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31.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少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32.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3.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
34.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遭沒收，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指定時間，仍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5.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簽立一份受惠人為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之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6. 當任何股份遭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37.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沒收之股份。

### 股份之轉讓

38.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留存。
39. \*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決議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登記冊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40. 董事會可在毋須給出任何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未繳足股份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4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於轉讓遞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之通知。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接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支付不超過 2.5 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較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第 39 條及第 42(i)條乃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 (iii)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章；及
  - (vi)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並應即時註銷，並承讓人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交回股票內包括任何須由轉讓人保留之股份，轉讓人須就該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
44.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始終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大會上批准不得超過六十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 股份之傳轉

45. 如某成員身故，公司僅承認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但本條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本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經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此選擇之書面通知。若其選擇以其提名人之名義登記，則應簽立一份以提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書，以示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所簽立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8. 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就其權益可能不時要求提供之憑證後）有權收取並可解除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惟於登記成為其持有人之前，其無權就股份接獲本公司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如前所述外，以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成員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且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守，則董事會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規定獲遵守為止。

## 股額

4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藉類似決議案不時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在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之所有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後，任何其後已繳足股款且於其他各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之該類股份，應根據本條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其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5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該最低限額之部份轉讓，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51.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投票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股息），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之，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52. 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章程細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股本之更改

53.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不時：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前提下）可在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入每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此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可按原應享有零碎股份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有關拆分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拆分股份之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股份溢價帳或其他未分派儲備金。



## 大會

54.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55. 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56.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並須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
57. \*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除卻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當日或通知發出當日（以及大會舉行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知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文規定之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 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 第 57 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58.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在隨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件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該等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有關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大會的議事程序

59.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布或批准股息；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60.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若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成員。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須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1.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之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有關大會是應成員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地點或時間和日期（不得少於其後七日或多於其後二十八日）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務。
62.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大會，或倘若並無主席，又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則與會董事將選出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與會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及有權投票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3. 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4. 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說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說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惟就其發出通知或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豁免發出該通知則除外。
65. \* 任何本公司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6. \*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
67. \* 倘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8. \* （已刪除）
69.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產生任何異議；或
  - (b) 已計入不應計入之投票或可能已被拒絕之任何投票；或
  - (c) 未計入應予計入之任何投票，

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無效，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另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決定相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大會上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方無效。而主席對有關事宜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 第 65 條乃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第 66 條及第 67 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第 68 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70. 凡經由當時有權接收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般生效和有效。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其代表之多份文件。

### 成員的投票

71.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其委任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成員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其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71A.\*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贊成或僅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成員或其代表的投票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將不予計入。
72. 凡根據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成員之人士均可以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方式在任何大會上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
7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表決（不論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將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合持股之排名釐定，排列首名為優先。
74. \*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成員，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該人士為法人團體，則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 \* 第 71 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第 71A 條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第 74 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75.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除已登記為成員並於到期時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人士外，任何人士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成員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76.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如成員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成員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77.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78. \*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成員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79.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適用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文，成員可據此表明（倘其如此選出）其受委任代表是否獲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80. \* 委任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第 76 條、第 78 條及第 80 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8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書（按第 78 條所規定被視為撤銷者除外）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四十八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 78 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成員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2. 倘一間結算所或一間結算所之代名人或任何法團為本公司成員，其可藉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法團行使同等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該法團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利一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視作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該法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董事會

83.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將不設上限。
84. \* 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85. \* 在不損害本公司依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有權在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原則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人數額外增加者）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第 101 條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第 84 條及第 85 條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86. \*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並可（受本章程細則所規限）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須按猶如彼獲委任以取代之該名董事最近獲推選之日成為董事之相同時間退任。
87. \* 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若干成員（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並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大會通知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送交公司秘書，否則除退任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在任何大會膺選出任董事。
88.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該人士為另一名董事則作別論。
- (b)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候補董事應（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應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

\* 第 86 條及第 87 條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候補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8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收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所有大會的通知，並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 90.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惟董事任職期間少於有關酬金所涉及之全部期間，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
  - 91.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其履行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其履行董事職責方面分別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
  - 92. 倘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安排方式支付，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93. 即使第 90 條、第 91 條及第 92 條有規定，惟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安排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作為擔任董事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94.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暫停向債權人還債或概括而言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未獲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彼是否委任候補董事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公司條例彼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任。
95.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之成員或於其中存有利益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成員或存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遵照及受公司條例條文之限制，立即披露彼於存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96. \*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倘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大會主席以外之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權益之重要程度或主席以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與否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未有就彼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大會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乃最終定論，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就大會主席或彼之聯繫人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該名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97. \* 除該等細則以其他方式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彼所知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於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第 96 條及第 97 條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 (iii) 有關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或以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98.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除非另行協定）上述董事毋須為彼擔任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負責。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以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之身份以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惟董事無權就有關委任彼為任何上述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此外，如董事會決議案涉及本公司就任何合約或安排行使其享有的於任何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而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除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副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位外），則該董事不得對該董事會決議案行使投票權（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如某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於該通知日期後彼可能與指定之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須被當作擁有利益，則此通知應視作彼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之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起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99. 本公司董事可以是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且該董事毋須交代對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成員所收取之任何利益。
100.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本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董事或彼之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之輪換

101. \* 於每屆本公司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除非該些董事是根據第 85 條所委任）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102.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 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 第 101 條乃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 常務董事等

103.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任期及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以及按其決定之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有關委任。

## 管理

104.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所明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實行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明文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則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之規則所規限；惟本公司在大會上所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105.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及將本公司所有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而不論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之附屬保證而發行。
106. 董事會可成立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履行董事會職責（儘管存在職位空缺）。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交託及授予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及並未獲撤銷或更改通知之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10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就擁有正式印章所賦予之一切權利，而該等權利將歸屬於董事會。
110.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備存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及更改關於備存任何此類登記冊之規例。
111.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112. 董事會亦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現時或曾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提供或促致提供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3.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候補董事亦為一名以上董事之候補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及對話，便可計入為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114.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方式（無論是否通過電話），或親自以書面、郵遞、傳真或電傳或電報傳送至由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每位董事發出。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而此放棄可事前或事後作出。
11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間（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之週年大會之日期）；惟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其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1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 第 113 條已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進行而進行修訂。

11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12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定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且並未被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惟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12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如同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2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3.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候補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及作用，前述書面決議案可由若干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或彼等之候補董事）各自簽署的格式相同之文件組成。董事（或其候補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達之決議案須被視為其就本條文而簽署之文件。

### 秘書

1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免任。
125.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已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印章

126.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批准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規限），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親筆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儲備的資本化

127. 本公司可於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損益帳結餘之任何部分，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之任何部分（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支付或撥備股息）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當其時該等成員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按前述比例向成員配發及分派入帳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該項決議生效，惟就本條文而言，股份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作繳付將向本公司成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128.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發出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忽略不計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之權利。須遵循公司條例中關於送交分配合約存檔之條文，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在資本化事宜中獲分派之人士簽字，該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向其分配及派發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款項之申索，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決議將予資本化之其各自的按比例部份利潤，運用於繳付其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款。
129. 董事會可透過通知，訂明根據本條文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權證之成員，可選擇將所有或（該等股份之）指定數目或價值（該等債權證，價值為一份相關債權證面值之完整倍數）分配或分發予由該成員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訂明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任何有關通知無效，除非該等通知於有關資本化之決議案通過前在董事會發出之通知中訂明之地方獲收取。
130.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受在本條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資本化所須之款項及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本條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須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款項；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 (b) 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假設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行使之有關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當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

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依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儘管本條文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並且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如有)之產生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予以釐定。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本條文項下關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之規定遭變更或廢止，或造成變更或廢止之效果。

由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且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出具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約束力。

本章程細則條文中有關設立、維持及應用認購權儲備之規定須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且本條文並無規定授權本公司進行公司條例禁止之任何交易。

### **股息及儲備**

131. 本公司可於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布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32.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利潤狀況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倘董事會認為根據利潤情況所作出支付屬有理有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133. 本公司僅可自可供分派之利潤中支付股息。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134.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進一步決議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周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iii) 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派付之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釐定之本公司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項、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未劃分利潤任何部分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的股份。

135. 根據第 134 條之規定配發之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該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布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於宣布就有關股息應用第 133 條之同時，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第 134 條之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36.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有所需要或有利於根據第 134 條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可不理會或上調或下調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成員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37.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儘管有第 134 條規定）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138.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之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於或可能屬於不合法，則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134條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覽並據此詮釋。
139.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有事件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保持獨立並加以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0. 在享有收取附帶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人士（如有）所擁有之權利規限下，以及除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或入帳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帳列作已繳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141.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有關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協定。董事會亦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該成員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42. 批准股息之任何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成員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143. 董事會或本公司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理會不足一股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該委任應屬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該委任應屬有效。
144. 在股份轉讓登記前，該轉讓並不轉移已就該等股份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4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獲發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6.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之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147.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所取得之任何利潤或利益之信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148.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通過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而產生，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本公司手頭上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 帳目

149.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妥善之帳目。
150. 帳冊應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應經常供董事查閱。
151.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帳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權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52.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擬備公司條例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書，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省覽。

153.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簽署，而於本公司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印刷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郵寄至本公司之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之註冊地址；惟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 核數

154.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委任，其職責應受公司條例條文規管。
155.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156. 由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呈交大會之每份帳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如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該報表內發現有任何錯誤則除外。倘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該錯誤作出修訂後之帳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 通知

157. 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本公司可能送達成員本人或通過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按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郵寄至有關成員或送交或留置於該成員於登記冊登記之地址或（如屬通知）須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於香港每天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且在各情況下，該份報章應名列公司條例第 71A 條於憲報指定發行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內）刊登付款廣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提交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提交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58. 倘成員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則透過郵件作出之通知應以預付航空郵件發出。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成員，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其位於香港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成員沒有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的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將持續展示二十四小時，且該成員於初次展示通知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知。
159. 以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視作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知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明書，將為最終證明。
160. 倘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發出通知，收件人應註明該有關人士之姓名或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沿用該成員若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方式發出通知。
161.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通知所約束。
162.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作已就該成員持有之登記股份（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該項送達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63.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列印方式於任何通知簽署。

## 資料

164. 任何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之任何事宜，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成員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失去聯絡之成員

165. 倘就任何特定股份所發出之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並無損害本公司本條文項下之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所涉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所涉股份之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終止寄發有關任何特定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成員之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透過死亡或破產時傳轉而享有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之有關所涉股份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未被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該成員或人士仍存在之跡象；及
- (iii) 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在於香港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即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於憲報刊發及刊登之報章）刊登廣告，作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圖，而且由最後一日刊登該廣告之日期後起已過三個月的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所涉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亦不影響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成員跟該款項淨額等額之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項目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已售股份之成員或藉轉讓而有權持有該股份之人士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文之任何出售仍然生效及有效力。

### 記錄日期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釐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前後之任何時間。

### 銷毀文件

167. 本公司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 (i)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修改或註銷或通知起計兩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其修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股份之過戶文件；及
  - (iv) 登記冊內作出任何記錄所根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限屆滿後；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出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b) 本條文所載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條文(a)所述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文所述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清盤

- 168.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成員，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但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 169.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或在每一類別內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之情況下，授予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能釐定該分配應如何在成員間或不同類別之成員間進行。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之情況下，為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70.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在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書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成員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須在其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香港刊登之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 **彌償**

171.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165 條(c)段所述之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本條文僅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有效。

在受公司條例第 165 條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由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不僅因未披露權益而損害權利**

172. 儘管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其他規定，惟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  
(CHINA NATIONAL NONFERROUS  
METAL INDUSTRY CORPORATION)

(簽署) 吳建常	[吳建常	(WU JIAN CHANG)]
(簽署) 鄭汝貴	[鄭汝貴	(ZHENG RU GUI)]
(簽署) 羅昌仁	[羅昌仁	(LUO CHANG REN)]
(簽署) 司徒懷	[司徒懷	(SITU HUAI)]
(簽署) 莊勉之	[莊勉之	(ZHUANG MIAN ZHI)]
(授權簽名)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直門大街  
西章胡同 9 號  
法團

鑫隆有限公司  
(HILLO COMPANY LIMITED)

(簽署) 孫凱風	[孫凱風	(SUN KAI FENG)]
(授權簽名)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32 樓  
法團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代表  
澳門祥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PLENTY DRAGON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簽署) 梁量 [梁量 (LIANG LIANG)]  
(授權簽名)

Rua do Dr. Pedro Jose Lobo,  
No. 34-36 Andar 16A-B EDF,  
Associacao Industrial Macau  
Macau.

法團

日期：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二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Philip Yuen  
(PHILIP PAK-YIU YUEN)  
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 45 號  
永隆銀行大廈  
11 樓